

#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

地块名称	鸿山路东侧、建鸿路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XQ)-2019-37 号	建设地点	新吴区鸿山路东侧、建鸿路北侧	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30285.3 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30%-55%												
绿地率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容积率	1.2-2.0	规划引导	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	建筑色彩	■ 黑，白，灰 □ 淡雅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公共绿地	--			核定建筑面积	--												
可建设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开放空间										
		用地边界	建鸿路	鸿山路	用地边界												
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0M	24M	40M	--		其他	■ 位于重要道路交叉口或重要城市节点的工业建筑外墙应使用石材、精致墙砖或铝板等高品质耐久性材料。 ■ 企业标志 LOGO 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与规划方案统一审查，并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 LOGO 方案实施。 ■ 行车、烟囱、管道、罐体等构筑物和锅炉房、配电房、水泵房等小型辅助用房不宜沿城市道路设置。 ■ 如需在沿路、滨水一侧设置空调外机、排气、排烟、防盗网等设施，应采取遮挡设施隐蔽。									
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与用地红线一致	2M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规划控制	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地上 5M	8M	8M	5M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地下 5M	8M	8M	5M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综合要求	建筑限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层（≤3 层） <input type="checkbox"/> ≤6 层 <input type="checkbox"/> ≤24M <input type="checkbox"/> ≤11 层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50M）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100M） <input type="checkbox"/> 超高层（≤150M） ■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出入口限制	■ 沿建鸿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出入口宽度≤12 米 ■ 门卫后退用地红线≥5 米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 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停车位	机动车	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4 个停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配套设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低，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控制要素	■ 若相邻地块与本地块属同一开发主体，则两个地块的交通组织、建筑退线、围墙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统筹考虑。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教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配套设置	卫生服务设施		托老设施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社区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设施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公厕		消防设施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商业服务设施		金融邮电设施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				■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型配套设施。										
							■ 附 XDG(XQ)-2019-37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